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参股公司 2021 年融资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江苏中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业务规模地不断扩展，为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更好地争取市场份额，公司拟为中利电子在 2021 年度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保险、融资租赁、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券商或其他机构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参股公司 2021 年融资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现有董事在中利电子担任董事职务，所以本次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王柏兴、王伟峰、陈波瀚、周建新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此次担保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 D 区青年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信息及通讯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461.87	325,606.09
负债总额	249,558.62	235,181.00
净资产	81,903.24	90,425.09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5,839.46	122,278.82
利润总额	26,144.16	9,815.23
净利润	22,301.04	8,521.85

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1.76%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萍乡欣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
芜湖长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136%
朱永涛	9.25%
金政华	4.7764%
合计	100%

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为中利电子控股股东。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中利电子 2021 年度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保险、融资租赁、

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券商或其他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为预计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中利电子与相关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此次担保对象为参股公司，中利电子控股股东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同时中利电子为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中利电子 2021 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融资担保是为了保证中利电子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更好地争取市场份额，中利电子控股股东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同时中利电子为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中利电子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因此上述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此项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中利电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此次担保事项，中利电子控股股东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同时中利电子为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预计参股公司 2021 年融资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中利电子 2021 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融资担保，是基于公司对中利电子的资产状况、债务偿还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后确定的。此次担保

事项，中利电子控股股东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同时中利电子为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我们认为公司向其提供对外担保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同意公司对中利电子提供对外担保，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中利电子 2021 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融资担保，有利于中利电子后续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解决其融资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此次担保事项，中利电子控股股东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同时中利电子为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中利电子提供对外担保，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利电子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67,894.34 万元。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 446,283.6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 157,829.04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22%。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资料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参股公司 2021 年融资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